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小字第13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薛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44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2，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52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騎乘車牌000-000號機車(下稱被告車輛)，在民國111年12月25日8時7分左右，在嘉義縣朴子市台82線與光復新路口，闖越紅燈，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導致本件車輛受損。本件車輛經修復後，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54,856元(其中包含工資10,027元、烤漆8,948元、零件35,881元)。原告已經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因此，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856元，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

二、被告抗辯：

01 (一)、被告不承認也不否認闖紅燈，但如果被告有闖紅燈，警察為
02 何沒有開罰單。

03 (二)、本件車輛受損並非都與本件事故有關等語。

04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法院的判斷：

06 (一)、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有過失：

07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9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0 有明文規定。

11 2.因此，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
12 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駕駛人應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或
13 過失時，才毋庸負賠償責任。

14 3.本件車輛駕駛李冠群在警詢時已陳述：我當時駕駛自小客車
15 沿光復新路行駛至上開路口，要右轉台28線。當時我在路口
16 先等紅燈，待綠燈亮時我才接續進行右轉，結果我的左方突
17 然駛來一輛普重機。我的行向號誌為綠燈等語(見本院卷第5
18 5頁)。被告在警詢時則陳述：我行經台82線，準備穿越光復
19 新路口，沒有注意號誌是紅燈還是綠燈，我就直接過道路等
20 語(見本院卷第53頁)。且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
21 認為本件是因被告闖越紅燈而肇事。至於警方事後有無開立
22 罰單，不影響本件事故肇事責任之認定。

23 4.此外，被告也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己無過失，被告抗辯
24 不清楚自己有無闖越紅燈等語，就不可採。因此，原告請求
25 被告賠償，就有依據。

26 (二)、原告可以請求損害賠償數額：

27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29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30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31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1 照。所以，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
02 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
03 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
04 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05 2.原告主張本件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支出修繕費用54,856元
06 (其中包含工資10,027元、烤漆8,948元、零件35,881元)
07 的事實，有提出報價單及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
08 第33頁)。

09 3.被告雖抗辯維修費用部分與被告無關等語。但本件車輛駕駛
10 人李冠群於警詢時陳述：被告以前車輪碰撞到我左後方車
11 殼，車殼有破損，後方擋風玻璃也有破掉等語(見本院卷第5
12 5頁)，且依警方現場拍攝車損照片顯示，本件車輛左後方車
13 殼受損、後側玻璃破損、後側車身受損等情(見本院卷第60
14 至63頁)。而原告所出具的維修項目與本件汽車受碰撞受損
15 之狀況大致相符，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該估價單之修
16 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被告也沒有提出證據證實自己
17 的說法，此部分抗辯，亦不能採。

18 4.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20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
21 項、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2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3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
24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所以，被害人
25 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
26 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
27 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
28 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29 5.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30 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31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01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02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3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4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5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車輛自出
06 廠日107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25日，已使
07 用4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469元(計
08 算式如附表)。

09 6.加計工資10,027元、烤漆8,948元，本件車輛修復必要費用
10 合計28,444元(10,027元+8,948元+9,469元)。

11 四、結論，原告依照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的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給付28,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隔日即113年8
1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為有
14 理由，應該准許。超過上開範圍的請求，就沒有理由，應該
15 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1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8 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2 法 官 吳芙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8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林柑杏

01 附表：

02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35,881 \div (5+1)$
03 $\doteq 5,98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
04 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35,881 - 5,980) \times 1/5 \times$
05 $(4 + 5/12) \doteq 26,4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06 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35,881 - 26,412 = 9,469$ 。